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70345900 號令修正

- 一、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
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醫院、診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十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	廣播、電視事業，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有線)電視業者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四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五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六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七	加害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備註：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